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唐校長廷俊

記錄：張惠琪

壹、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80 人，實到 135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 一、祝福一、二月壽星生日快樂。
- 二、頒發深耕閱讀感謝狀。
- 三、頒發推動閱讀躍讀獅子盃感謝狀。

伍、校長報告：

- 一、今年學校各項運動比賽及模擬考表現皆相當優異，感謝大家的投入及努力。
- 二、校長報告(詳如資料第 4 頁至 9 頁)。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

- 一、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15 年 1 月 26 日(一)至 1 月 30 日(五)。
- 二、九年級寒假會考各科升學講座時間如下，歡迎各領域教師參加交流。
 1. 1 月 24 日(六) 自然升學講座(10:00-12:00)，李美惠師主講。
 2. 1 月 26 日(一) 英語升學講座(13:30-15:30)，鄭怡賢師主講。
 3. 1 月 27 日(二) 作文升學講座(13:30-16:30)，陳淑玲師主講。
 4. 1 月 28 日(三) 數學升學講座(13:30-16:30)，蘇進發師主講。
 5. 1 月 29 日(四) 地理升學講座(13:30-14:30)，楊雅婷師主講。
社會升學講座(14:30-16:30)，吳宜蓉師主講。
 6. 1 月 30 日(五) 國文升學講座(13:30-16:30)，簡鈺珣師主講。

三、115 年 2 月 23 日(一)註冊開學，上午 07:40 召開第 2 學期註冊協調會暨導師會議。

四、下學期各年級第八節及 9 年級夜自習起迄時間：

1. 九年級第 8 節：1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5 月 15 日(五)。

2. 九年級夜自習：115年3月2日(一)至5月14日(四)。

3. 七、八年級第8節：115年3月2日(一)至6月18日(四)。

五、寒假及第二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並已公告校網供大家參考。

六、重申教育局來函說明正常教學相關規定(摘錄)

七、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9頁。

◆ 學務處報告：

一、感謝全體同仁一學期的支持與合作，本學期在行政流程、校園安全、學生行為輔導及活動推動上，都能順利完成並達到預期成效，最大的原因，就是每一位老師、每一位行政同仁都願意共同合作、彼此支持。

學務處所推動的任何措施，都離不開導師的耐心溝通、授課老師的協助配合，以及各處室在第一時間的協作。這份默契與團隊精神，是弘道能持續成長的最重要力量。

特別感謝：

(一)導師在班級經營上的耐心陪伴，協助我們處理許多學生事務。

(二)教務處與輔導室在突發事件與跨處室協調上的協助。

(三)總務處在大型活動前後提供的場地、設備與人力支援。

(四)家長會及家長志工在全校各項活動中的投入，尤其本學期開始招募家長交通志工，感謝家長對學生的疼愛，希望家長交通志工團隊能持續給予孩子協助，守護孩子上學安全。因為大家的努力，讓學務處的工作推動更加順利，也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二、展望下學期

未來學務處將持續在以下面向繼續努力：

(一)提升學生自主管理能力：早自修自主學習及秩序維持、生活常規自我約束的提升。

(二)強化校園安全

(三)進一步優化學務流程與行政程序系統化

(四)推動更多跨處室合作的學生活動

(五)以及持續打造安全、友善、健康的校園環境，也希望各位夥伴能繼續給予我

們建議與協助，一起讓弘道的學生更好、校園更好。在這學期的最後，我再次向大家表達最深的敬意與謝意。謝謝大家一起讓弘道國中保持良好的校園文化、優質的學習環境，也謝謝大家在忙碌之中彼此分擔、互相成就。祝福大家期末順利、身體健康，馬年馬上有成，弘道處處得勝。

三、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0 頁。

◆ 總務處報告：

一、115 年度總務處行政工作團隊介紹，詳如資料第 11 頁。

二、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修繕事宜：

1. 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優先」運用線上修繕系統報修，其每日均由工友大哥及事務組定期檢視修繕需求，以立即到場評估與修繕。
2. 惟有些修繕工項超過工友大哥及總務處之能力，須請專業廠商到校評估維修，其所需期程常得配合廠商時間，無法即刻完成修繕，也請同仁們多多體諒與包涵。
3. 考量報修人對於報修問題較為清楚，未來專業廠商到校維修後，將由事務組邀集報修人同時到場確認維修狀況及瞭解後續使用注意事項，請各位同仁們接獲事務組邀請，能多多協助與配合，感恩！

(二)寒假修繕工程與校園環境整理事宜：

1. 1/25 水塔清洗。
2. 2/1 校園消毒。
3. 中央樓地下室環境整修。
4. 校園樹木修剪。
5. 消防安全檢查。
6. 校舍安全檢查。
7. 其他零星工項。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3/5(四)上午 8：00 預演、3/9(一)

上午 8：25 正式演練。演練災害類型為地震及火災；演練項目包含就地避難、疏散、防火宣導。

(四)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 校園職業災害：指在工作期間內，因工作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3. 各級學校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災害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8 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五)115 年度修建工程事宜：

1. 校舍新建工程(第一期)持續進行：(114 年度-119 年度)
2. 金龍樓、經緯樓、司令台、機車棚頂樓防水工程
3. 金龍樓女廁(1-5 樓)廁所整修工程

(六)114 年度年終獎金預定於 115 年 2 月 6 日發放。

(七)寒假假期將至，敬請同仁務必將個人重要物品帶回，且確實關閉辦公室門窗、電源，敬祝大家新年快樂。

三、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1 頁至 12 頁。

◆ 輔導室報告：

一、輔導室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一)本校新增國文資賦優異班級 1 班。辦理資優教師工作坊 7 場，鑑定初試評量 1 場，鑑定複試評量 1 場，預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提供服務。

(二)校內諮商服務情形：

1. 高關懷個案：服務學生 52 位，提供定期與不定期晤談。
2. 輔特合作個案：服務學生 10 位，不定期提供導師諮詢及與個案晤談。
3. 跨處室個案會議：14 場(含四次學輔會議)。
4. 諮商議題內容：人際問題(含人際互動、性別議題與霸凌議題)、家庭問題(含親子關係、家庭暴力)、壓力調適及生涯議題為大宗。其他尚有：情感問題(含男女互動及情緒管理)、中輟、自傷、性平議題等。

(三)校內特教服務情形：

1. 特教個案 IEP：服務學生 61 位(確認生 54 位)，本學期共召開 82 場 IEP 會議。

2. 資優個案：服務學生 47 位，本學期共召開 47 場 IGP 會議。

(四)本學期重點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二、下學期預定工作說明，詳如書面資料第 13 頁至 14 頁。

(一)下學期學校日：預計 115 年 3 月 6 日(五)晚上辦理，採實體辦理。

(二)本校為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114 學年第 2 學期將辦理 2 場性平走讀活動，教師場、學生場各 1 場，屆時再公告活動內容。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申請 SEL 推動計畫，詳細實施細節待計畫通過後再麻煩各位老師協助。

三、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3 頁至 15 頁。

◆ 人事室報告

一、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請各處室於 115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 1 日上班日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學校必要之人力。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另轉知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依前開原則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校每學期 35800 元，公校每學期 13600 元)」同時領取。爰同仁欲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三、欲登記 116 年退休同仁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四、擬申請 115 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或者介聘他縣市服務，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一)前至人事室申請。

五、重要人事規定宣導及法規宣導詳如書面資料第 16 頁至 17 頁。

陸、教師會長致詞：

(一)感謝各位老師對教師會的支持。

(二)教師會透過理監事會的規劃與支持，辦理迎新活動及教師會慶祝活動，再請各

位繼續支持。

(三)教師會積極與鄰近兩間餐廳簽約(國家劇院-The Café By 想/國家圖書館-詩篇咖啡餐廳)，本校教職員出示員工證可享優惠。

柒、家長會長致詞：

(一)家長會會將會務相關訊息及學子優良表現等公告在本校官網專區，歡迎各位老師瀏覽。

(二)家長會是學校與家長的重要橋樑，歡迎大家有任何問題都提出來互相溝通，也會努力地與學校配合合作。

(三)近期有諸多校園霸凌事件新聞，家長及學校皆很關心青少年心理相關議題，也請大家多多關注及陪伴，多一份關心少一份遺憾。

(四)家長會在本學年預計捐贈予學校飲水機、校門口戶外LED電子屏幕，目前已完成簽約及準備，預計下學期會安裝完成。

(五)家長會成立會考後援會，規劃許多活動的安排，希望大家可以多多支持，並為本校會考生加油。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查並通過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

提案單位：人事室，人事主任說明。

表決：同意票 83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提案二】請審議並通過本校校園開放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總務室，總務主任說明。

表決：同意票 88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點00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校務會議

暨

期初校務說明會

書面資料

文書組彙整 115.01

1月壽星

姚友雅教師、侯秀穎教師、金衍安教師、陳梅珍代理教師、鄭乃榕教師、林欣儀代理教師、莊栢睿幹事、李珮吟組長。

2月壽星

李佳樺教師、劉惠心代理教師、林立玄代理教師、張雅妮主任、蔡靜怡教師、唐嘉敏代理教師、李佳靈幹事、陳昕岑教師。



推動深耕閱讀感謝狀

張麗質老師、尤嬋娟老師、陳怡妃老師、吳繡美老師、洪小媚老師、林立玄老師、金衍安老師、簡辰宇老師、鄭乃榕老師、蘇婉毓老師、杜星瑜老師、王曉涵老師、陳文彬老師、張文怡老師、楊純珠老師、張雅婷老師。



推動閱讀躍讀獅子盃感謝狀

王曉涵老師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壹、 時間：115年1月19日（五）下午15：0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人，實到 人）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致詞

五、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六、教師會長報告

七、家長會長報告

八、提案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睿智 創新 宏觀 卓越 關懷

弘道國中 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校長 唐廷俊



**NEWS
UPDATE**

114學年度 成立
國語文 資優班

ATTENTION
PLEASE!



資優班

亮眼的升學成績、語文、藝才、體育各類競賽的優異表現，再再展現弘道學子人文文武的一面，我們期待孩子能均衡學習，充分發展潛能。

弘道國中的點點滴滴



學校官網



訊息量大



學校FB粉絲頁



學生活動



家長會FB粉絲頁



即時更新



我們正處於 教育的轉折點

AI 浪潮下的教育變革：
國中教學與評量的新路徑

弘道國中教育研究社
教育研究社編

國中生核心素養的轉移

進化你獲得善用工具的「問題驅動者」。



提問力

PROBING AND INQUIRY SKILLS

從單純尋找答案，轉變為探索問題。學習如何下達更精準、具體的指令來求化學學習。



AI 讀化提問

針對同一問題，比較不同 AI 模型的結果品質，分析指令差異如何影響答案準確。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從被動接收資訊，轉變為驗證真偽。培養識別「AI 幻覺」與潛在偏見的能力。



AI 事實查核

反問 AI 答案，看 AI 模型是否會加入生成內容。例如：提供背景，讓 AI 重新思考。



跨領域整合

CROSS-DOMAIN INTEGRATION

從資料整理與代工業者，轉變為專業治療師。AI 是加療器，觀點分析由人完成。



專題助機協作

利用 AI 進行資料整理與數據分析，協助學生進行專題研究。例如：整理資料與生成報告。

ASSESSMENT 2.0

告別單一選擇題？會考的數位轉型

未來的評量將不再只看「結果」，更重視「過程」。

AI 輔助評量與學習：從單一選擇題到互動式任務評量。



適性化測驗 (CAT)

ADAPTIVE ASSESSMENT

▶ 單元評量方式

在即時線上測驗平台進行不同難度題庫。學生答對基礎題後，系統自動派出進階題；反之則提供基礎題。

▶ 優點：提高評量效率，提供個性化學習路徑。



AI 自動閱卷

AI AUTO-GRADING

▶ 提高閱卷效率

除了客題，增加簡答題與論述題。利用 AI 快速篩選關鍵詞與文法結構，提高初評效率，老師進行複核。

▶ 優點：減輕老師負擔，提高評量準確度。



互動式任務評量

INTERACTIVE TASK ASSESSMENT

▶ 作業過程記錄

如理化虛擬實驗，評量學生的「操作過程」。系統記錄步驟與時間消耗等數據，作為評分依據。

▶ 優點：全面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即時反饋。

老師角色轉換 從「傳送者」到「導航員」

善用 AI 的老師，人生是彩色的！

情境一：行政減壓

協助管理學生

AI 用法

善用 AI 工具進行初步的作業批改（如標出錯字、檢查格式）、依備課進度快速生成不同題型的練習題，甚至幫編教學計畫。目標是將重複性高的行政工作交給 AI，讓老師有更多心力專注於願意互動與學生輔導。

情境二：情感連結

成為更可信賴的引導者

AI 用法

AI 可以提供知識，但無法提供溫暖的陪伴與同理。當行政負擔減輕後，老師更能專注於關中學生在青春順逆期的心理壓性、人際關係等議題，提供 AI 無法給予的情感支持與生命引導。

情境三：學習教練

引導 AI 的正確使用

AI 用法

與其防堵，不如引導。老師的角色是設計出「無法離開 AI 作業」的學習任務，並教導學生如何將 AI 作為高效的學習夥伴，而非機械技巧的作業工具。這份引導與規範的能力，正是老師的核心價值所在。

→ 我們的角色正從「知識的傳遞者」變化為「學生的導航員」

我們的下一步： 擁抱變革

面對變革，最好的方式不是觀望，而是從今天就開始的小改變、低風險行動，逐步建立信心與能力。

🌱 核心精神

由小做起，重新保持好奇心。

試

開始試著使用 AI 工具

具體做法：不確定要學啥，先用 AI 查查資料。

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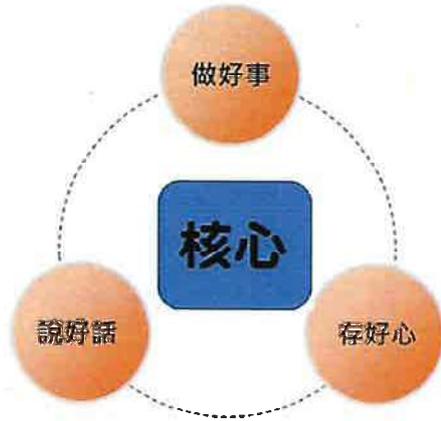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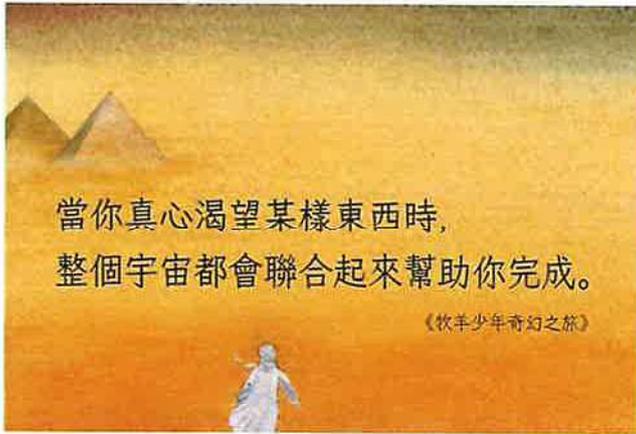
小規模試行數位評量

具體做法：先加入變革題，再將 AI 轉而用於，讓 AI 出題「難不倒你」，並引導加壓力。

啟

將「AI 倫理」納入班級教育

具體做法：師生共同「AI 使用準則」，規範使用方式，給予學生面對「會說話的學習夥伴」。



快樂的老師才能 教出 快樂的學生！

好奇心！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教務處報告事項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15年1月26日(一)至1月30日(五)。
- 二、九年級寒假會考各科升學講座時間如下，歡迎各領域教師參加交流。
 1. 1月24日(六) 自然升學講座(10:00-12:00)，李美惠師主講。
 2. 1月26日(一) 英語升學講座(13:30-15:30)，鄭怡賢師主講。
 3. 1月27日(二) 作文升學講座(13:30-16:30)，陳淑玲師主講。
 4. 1月28日(三) 數學升學講座(13:30-16:30)，蘇進發師主講。
 5. 1月29日(四) 地理升學講座(13:30-14:30)，楊雅婷師主講。
社會升學講座(14:30-16:30)，吳宜蓉師主講。
 6. 1月30日(五) 國文升學講座(13:30-16:30)，簡鈺珣師主講。
- 三、115年2月23日(一)註冊開學，上午07:40召開第2學期註冊協調會暨導師會議。
- 四、下學期各年級第八節及9年級夜自習起迄時間：
 1. 九年級第8節：115年3月2日(一)至5月15日(五)。
 2. 九年級夜自習：115年3月2日(一)至5月14日(四)。
 3. 七、八年級第8節：115年3月2日(一)至6月18日(四)。
- 五、寒假及第二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並已公告校網供大家參考。
- 六、重申教育局來函說明正常教學相關規定(摘錄)

❖課程教學：

1.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授課。
2.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練習卷。
3. 彈性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

❖學習評量：

1.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2.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
3. 定期評量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學務處報告事項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感謝全體同仁一學期的支持與合作

本學期在行政流程、校園安全、學生行為輔導及活動推動上，都能順利完成並達到預期成效，最大的原因，就是每一位老師、每一位行政同仁都願意共同合作、彼此支持。

學務處所推動的任何措施，都離不開導師的耐心溝通、授課老師的協助配合，以及各處室在第一時間的協作。

這份默契與團隊精神，是弘道能持續成長的最重要力量。

特別感謝：

- (一)導師在班級經營上的耐心陪伴，協助我們處理許多學生事務。
- (二)教務處與輔導室在突發事件與跨處室協調上的協助。
- (三)總務處在大型活動前後提供的場地、設備與人力支援。
- (四)家長會及家長志工在全校各項活動中的投入，尤其本學期開始招募家長交通志工，感謝家長對學生的疼愛，希望家長交通志工團隊能持續給予孩子協助，守護孩子上學安全。因為大家的努力，讓學務處的工作推動更加順利，也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二、展望下學期

未來學務處將持續在以下面向繼續努力：

- (一)提升學生自主管理能力：早自修自主學習及秩序維持、生活常規自我約束的提升。
- (二)強化校園安全
- (三)進一步優化學務流程與行政程序系統化
- (四)推動更多跨處室合作的學生活動
- (五)以及持續打造安全、友善、健康的校園環境

也希望各位夥伴能繼續給予我們建議與協助，一起讓弘道的學生更好、校園更好。在這學期的最後，我再次向大家表達最深的敬意與謝意。

謝謝大家一起讓弘道國中保持良好的校園文化、優質的學習環境，也謝謝大家在忙碌之中彼此分擔、互相成就。

祝福大家期末順利、身體健康，馬年馬上有成，弘道處處得勝。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總務處報告事項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115年度總務處行政團隊暨工作事項：

總務主任 倪偵耀(分機500)：綜理總務處業務推展工作

事務組長 蔡志彥(分機510)：標案採購、校園場地安全管理等事務業務

出納組長 藍婉瑜(分機520)：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學生代辦費之收支保管等出納業務

文書組長 張惠琪(分機550)：管理學校公文、信件處理、重要會議紀錄等文書業務

事務組幹事 鄭宇辰(分機511)：財產管理、場地開放、停車管理等業務、防災等業務

黃惠婷(分機512)：小額採購、員工交通費管理、零用金支付

警衛保全 蔡睿陽、林琴芳、翁金法、郭雅臻、黃健忠(分機530)校園出入人員管理等業務

工友 王鳳美(分機120)：校長室現境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周景裕、周景彥(分機551)：校園設備修繕及整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二、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修繕事宜：

1. 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優先」運用線上修繕系統報修，其每日均由工友大哥及事務組定期檢視修繕需求，以立即到場評估與修繕。
2. 惟有些修繕工項超過工友大哥及總務處之能力，須請專業廠商到校評估維修，其所需期程常得配合廠商時間，無法即刻完成修繕，也請同仁們多多體諒與包涵。
3. 考量報修人對於報修問題較為清楚，未來專業廠商到校維修後，將由事務組邀集報修人同時到場確認維修狀況及瞭解後續使用注意事項，請各位同仁們接獲事務組邀請，能多多協助與配合，感恩！

(二)寒假修繕工程與校園環境整理事宜：

1. 1/25水塔清洗。
2. 2/1校園消毒。
3. 中央樓地下室環境整修。
4. 校園樹木修剪。
5. 消防安全檢查。
6. 校舍安全檢查。
7. 其他零星工項。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3/5(四)上午8：00預演、3/9(一)

上午8：25正式演練。演練災害類型為地震及火災；演練項目包含就地避難、疏

散、防火宣導。

(四)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之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固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校園職業災害：指在工作期間內，因工作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3. 各級學校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災害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8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五)115年度修建工程事宜：

1. 校舍新建工程(第一期)持續進行：(114年度-119年度)

2. 金龍樓、經緯樓、司令台、機車棚頂樓防水工程

3. 金龍樓女廁(1-5樓)廁所整修工程

(六)114年度年終獎金預定於115年2月6日發放。

(七)寒假假期將至，敬請同仁務必將個人重要物品帶回，且確實關閉辦公室門窗、電源，敬祝大家新年快樂。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輔導室報告事項

輔導室業務報告

一、輔導室第1學期工作報告

(一)本校新增國文資賦優異班級1班。辦理資優教師工作坊7場，鑑定初試評量1場，鑑定複試評量1場，預計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提供服務。

(二)校內諮商服務情形：

1. 高關懷個案：服務學生52位，提供定期與不定期晤談。
2. 輔特合作個案：服務學生10位，不定期提供導師諮詢及與個案晤談。
3. 跨處室個案會議：14場(含四次學輔會議)。
4. 諮商議題內容：人際問題(含人際互動、性別議題與霸凌議題)、家庭問題(含親子關係、家庭暴力)、壓力調適及生涯議題為大宗。其他尚有：情感問題(含男女互動及情緒管理)、中輟、自傷、性平議題等。

(三)校內特教服務情形：

1. 特教個案 IEP：服務學生61位(確認生54位)，本學期共召開82場 IEP 會議。
2. 資優個案：服務學生47位，本學期共召開47場 IGP 會議。

(四)本學期重點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項目	活動內容	時間	參加對象
輔導 相關 委員 會各 項會 議	輔導工作委員會、中輟鑑 復輔會議、特教推行委員 會、家庭教育委員會、生 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	114. 9. 22- 115. 1. 9, 共7場。	各委員會成員
生涯 探索 教育	第1次模擬志願選填	114. 12. 22- 115. 1. 8	9年級學生
	校外技藝教育	114. 9月-114. 12月	9年級學生
	合作式技藝教育	114. 9月-114. 12月	903、909學生
	技職教育宣導	114. 11. 24	7、8年級學生
	8年級職業興趣探索活動	114. 10. 16	8年級學生

	(開南商工、金甌女中)		
	多元適性課程 (與療癒犬的吠吠時光等)	114.11.10- 114.11.24	高關懷學生
	寒假職業興趣試探活動(校外)	115.1.26- 115.2.10	全校學生
	技職教育宣導家長研習	114.12.19	全校家長
生命教育	新生訓練感恩教育宣導	114.8.21	7年級學生
	輔導知能研習(自傷議題)	114.8.28	全校老師
	生命教育(網路成癮)研習	114.10.4	全校家長
性平教育	性平教育講座	114.11.3	7年級學生
	性平教育課程(輔導課)	114年12月	8年級學生
	輔導知能教師研習(性平議題)	114.8.28	全校老師
家庭教育	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114.9.12	全校家長
	親職講座	114.10.4、114年 12月19日	全校家長
特教教育	特教知能研習(教師)	114.08.29	全校老師
	特殊教育學生研習	114.11.3	7年級學生
	特教鑑定安置說明會	114.12.5	特生家長

二、下學期預定工作說明：

- (一)下學期學校日：預計115年3月6日(五)晚上辦理，採實體辦理。
- (二)本校為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114學年第2學期將辦理2場性平走讀活動，教師場、學生場各1場，屆時再公告活動內容。
-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將申請 SEL 推動計畫，詳細實施細節待計畫通過後再麻煩各位老師協助。

業務宣導：

認識社會情緒學習 (SEL) 的五項內涵

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1)情緒覺察：覺察與辨識個人情緒，明白情緒如何影響自己；(2)自我認同：理解並接納自己的優缺點、價值觀、偏見和刻板印象；(3)成長心態：認清自己在工作、學校、家庭等不同群體裡的價值、定位，且相信未來操之在己。

自我管理 (self-management): (1)情緒管理：感到挫折、壓力和緊張時，能讓自己恢復平衡，且不會造成他人負面影響；(2)自主目標：能設定有挑戰、可達成的目標，且有清楚步驟達成目標；(3)計畫實踐：能根據資訊和現實修正計畫，且具專注力完成目標。

社會覺察 (social awareness): (1)同理關懷：能覺察他人的感受，關心他人；(2)心態開放：能與來自不同家庭、文化、社會背景，乃至於懷抱不同觀點的人相互學習；(3)尊重多元：能理解、欣賞並尊重不同的社會規範、文化差異。

人際技巧 (relationship skills): (1)傾聽溝通：能夠專心傾聽別人說話，並且真誠表達；(2)團隊合作：能和不同文化、社會背景的人建立融洽的合作關係；(3)衝突管理：遇到衝突時能夠傾聽各方感受，並且表達自己的感受與觀點，努力讓事情變好。

負責任的決定 (responsible decision-making): 能綜合考量各種利益關係，做出行動與決策，並在下決定後願意接受、承擔結果。其核心能力為：(1)問題分析：能收集訊息、探究問題的原因；(2)提出方案：能為問題想出多種解決方案，並且預測結果；(3)反思能力：做決定的過程中願意花時間反思所做的決定如何影響他人生活。

充電時間：寒假有空可以翻翻喔。

(一)霸凌真相，可能跟你想的不一樣：遠流出版社。懶得看書的，也可以用聽的，請參考下列網址：

未來親子 podcas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Rpmd_5zoFI)

(二)「別人的情緒，你讀懂了嗎」和「衝突對話，你準備好了嗎」(情緒套書)：本事出版社。懶得看書的，也可以用聽的，請參考下列網址：

啟點文化 podcas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mSF4NWTTRg>) 和

(<https://www.koob.com.tw/video/2190>)



輔導小語：凡事「剛好」最好，引導孩子成長更是如此。

過高的期望，容易讓孩子感覺無望；過度的保護，容易使孩子越來越無

過分的溺愛，可能換來孩子的無情；過多的干涉，容易讓孩子感覺無奈；過多的指責，可能讓孩子不知所措、失去方向。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人事室報告事項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請各處室於115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學校必要之人力。
-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115年3月13日(五)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另轉知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依前開原則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校每學期35800元，公校每學期13600元)」同時領取。爰同仁欲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 三、欲登記116年退休同仁請於115年2月26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 四、擬申請115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或者介聘他縣市服務，請於115年2月23日(一)前至人事室申請。
- 五、法規宣導
 - (一)、赴大陸港澳公務員(包含公務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赴大陸或港澳(包含不入境轉機)，依規定辦理事先申請，未申請者，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最低懲度為記過1次或申誡1次。
 - (二)、依「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及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未達十萬元者，發給差額至十萬元整，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三)、依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中學兼任代課鐘點費支給數額為每節455元，導師職務加給調整為月支數額4000元，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具特教教師證特教職務加給月支數額2800元、未具特教教師證特教職務加給月支數額為900元，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另行政獎金部分俟教育部來函後另案辦

理。

- (四)、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34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尚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
- (五)、行政中立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為貫徹學校嚴守行政中立，請加強宣導不得在校園內刊載政黨文宣品或利用公物（如網路資源、公佈欄等），宣導政治活動訊息。
- (六)、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 (七)、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1. 申訴專線電話：23715520轉150或160
 2. 申訴專用傳真：23719399
 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61300x@tp.edu.tw。
 4. 專則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 (八)、重申各校（園）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請各處室辦理本僱用新進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務必簽會人事室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
說明	<p>一、為符合本措施訂定程序，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p> <p>二、修正性騷擾案件之受理單位為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p>
辦法	<p>一、詳如附件。</p> <p>二、依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p>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草案)

105年3月29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8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13年3月25日奉校長核定後生效

115年1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訂頒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措施。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三、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指本校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員工及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措施之規定：
 - (1) 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 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 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 本款所稱雇主，指本校校長、代表本校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及代表本校校長

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措施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 申訴電話：23715520轉150、160。
- (二) 申訴傳真：23719399。
- (三)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el@htjh.tp.edu.tw。
- (四) 專責處理人員：人事室。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涉性騷擾行為且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

六、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本校性騷擾專責處理人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5.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7.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

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所屬人員，本校仍將依本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屬不同公部門機關，由被申訴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其中一方為公部門機關、另一方為私部門，如經協商未有共識，由公部門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九、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一、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十二、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本委員會~~由雇主、受僱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其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

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師或職員中指定人員兼任。

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三至五人，成員不得由本校所屬人員擔任，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五、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社會局。

十六、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擔任委員職務。

十八、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九、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二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二、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二十三、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若為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

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機制：

1.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2.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已結案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並應循法定程序於一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懲處額度依本府

規定應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另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最近一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之規定，不得辦理陞任。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五、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六、本措施~~奉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審議並通過本校校園開放辦法(草案)
說明	<p>一、依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0242164200號函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p> <p>二、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前揭函示修正，並於當年度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惟近日接獲建議，前開辦法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本案。</p> <p>三、相關辦法條文已配合前揭規定同步檢討並修正。</p>
辦法	如附件。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開放辦法(草案)

115年1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辦理，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戶外運動場及籃球場；活動中心球場（限辦理繳費借用單位）等。
- 三、進入校區請必須先至傳達室（警衛室）登記。
- 四、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 (一)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二)寒暑假：自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
 - (三)已辦理長期租借活動中心球隊者依申請使用時間為主。
 - (四)其他依規定申請使用時間者。
- 五、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六、為防止校舍玻璃破損，並顧及人員安全，運動場上嚴禁棒球、壘球等活動。
- 七、申請使用學校校園時（活動中心室內球場），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請至本校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向學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校園場地租借收費基準如附表）後始得使用。但戶外運動場、籃球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PU跑道禁止穿高跟鞋、釘鞋及車輛進入或從事直排輪活動）。
- 八、申請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本校協調解決、原承租者使用維護妥善者可具優先續承租權。
- 九、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垃圾（含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應自行清理並帶離校園，不得留置校內。使用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場地髒亂採取記點警告，超過3次取消優先續租資格。另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使用場地期間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違反規定者，採上開記點警告規定，超過3次取消優先續租資格。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一、有下列情之一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禁止翻越圍牆進入校區、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並請愛護花木，不得有破壞公務事情及亂丟紙屑等，以維護校區環境。
- (八) 攜帶家禽犬類、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二、本校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本校享優先使用權，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原租用單位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三、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所需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由本校核實依代收代付辦理。

前項經費支用之百分比，依本校需求於每年預算編列前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之。

十四、校園場地租用(活動中心四樓球場)於每三個月辦理管理檢討會議，未於規定時間出席會議者，取消其優先續租權，並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場地開放時間為8時至18時。如有特殊需求，依各場地公告為主。			
二、場地費、電費及冷氣電費等相關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地點	場地費 (以1小時為單位)	場地電費 (以1小時為單位)	冷氣電費 (以1小時為單位)
經緯2樓會議室	250	10.5	60
經緯3樓校史室 (以會議室收費)	250	16	90
經緯4樓視聽教室	250	20	120
一般教室1間	110	15	60
金龍樓B1合奏教室	250	35	60
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250	25	288
活動中心3樓 多功能教室(一)	400	25	240
活動中心4樓	950	42	600
活動中心5樓	--	--	900
備註：1.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小時每噸12元。 2. 場地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採預收方式並於場地租借完畢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參加人數	人
用途項目			
借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間	每週： 時段： :00~ :00
附註	租用日期，共計○次	金額	場地費：1,900*○ =○元 電費：84*○ = ○元 停車費：100*○* ○車=○元 本季實收合計\$：○元 新臺幣：○元正

壹、茲向貴校借用**活動中心4樓球場**，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及自負球隊人員安危(含保險)，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貳、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場地髒亂採取記點警告，超過3次取消優先續租資格。
 - 參、校園場地租用(活動中心四樓球場)於每三個月辦理管理檢討會議，未於規定時間出席會議者，取消其優先續租權，並不得提出異議。因颱風天然災害達到停止辦公，政府發佈停止上班時當日停館一次，所繳交場地費用將無息退還。另有本校場地如校方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或暫停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三日(含)前通知原租用單位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肆、每日最後一場球隊(週一至週六晚上 20:00~22:00 或周日 16:00~18:00)務必於使用時間結束 15 分鐘內離開校園，如有任何情事，無法於(22 點 15 分或周日 18 點 15 分)離開時，務必與本校保全說明與溝通。

此致

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務組		單位主管		校長
出納組		會計主管		

場 地 租 借 切 結 書

茲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借用貴校活動中心4 樓場地舉辦球類運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貴校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借用者（單位） 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一、保證金已收新臺幣伍仟元整繼續轉入本期。

二、本切結書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新增球隊申請單

申請使用地點：活動中心 4F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公司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信箱：	
申請使用時間次數：	次數計： 次
球類種類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羽毛球 人

備註：

一、機關規定辦法：

3. 依據本校校園開放辦法辦理。
4. 請務必填寫各項資料，以利簽核。
5. 俟簽核後再通知貴單位至本校辦理場地借用申請書及場地租借切結書，並於使用前 7 日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可使用。

二、計費方式：

- (4) 活動中心 4F 球場租借費用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星期一至星期五自晚上 18：00 至 22：00 止；星期六自 08：00 至 22：00 止；星期日自 08：00 至 18：00 止。
- (5) 費用（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 場地費：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單位為 1,900 元。
 - 電費：每單位 84 元。

3、第一次申請場地租借時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5,000 元。

三、聯絡方式：

- 1、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財管人員 02-23715520-511。
- 2、傳真電話：02-23719399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單

申請使用地點：活動中心 3F 會議室

本表傳真日期：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信箱：	
申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數計： 小時
申請理由：	
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一、機關規定辦法：

5. 依據本校校園開放辦法辦理。
6. 請務必填寫各項資料，以利簽核。
7. 俟簽核後再通知貴單位至本校辦理場地借用申請書及場地租借切結書，並於使用前 7 日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可使用。

二、計費方式：

- 1、活動中心 3F 會議室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 2、費用（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 場地費：每 2 小時為單位計價 500 元。
 - 電費（含電燈及電扇）：每單位 50 元。
 - 冷氣費：每單位 576 元。
- 3、第一次申請場地租借時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5,000 元。

三、聯絡方式：

- 1、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財管人員 02-23715520-511。
- 2、傳真電話：02-23719399

申請書

茲向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申請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無誤。

此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

公司章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人：

申請人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事務組		單位主管		校長	
出納組		會計主管			

同 意 書

1. 申請場地租賃必須以機關、團體(社團)名義租賃。
2. 租賃相關文件申請單位請蓋機關團體印章。
3. 退費(學校提出場地暫停之租金及停租時退回之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必需核章(與申請單位相同)並需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
4. 領款方式:
 - 1、 匯款:

款項匯入帳戶戶名必須與申請單位相同，匯款金額須扣除匯款手需費 30 元，並請檢附帳戶影本俾利匯款。
 - 2、 親自領款者請攜帶申請書上申請單位及申請人印章於上班時間親自至本校領回。

同意人:

切 結 書

本 ○○○○○○○○球隊承租貴校活動中心四樓球場，○○○年○○月○○日起未續租貴校球場，申請退還保證金，因○○○球隊印章遺失無法利用原印章退款。檢附原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字號：○○○○○○○○○○○○）以茲證明，如有爭議自行負責，特此切結。

申請人： _____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 _____ (隊名)承租貴校活動

中心四樓球場，原 _____ 年度第 _____ 季保證金收據

正本遺失，為更換○年度第○季保證金收據，檢
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字號：____)以茲證
明，如有爭議自行負責，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_____ (蓋章)

申請人： _____ (蓋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身分證影本正面)</p>	<p>(身分證影本背面)</p>
------------------	------------------